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謝振豪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胡裕民老師、孫士傑老師、韓岱君老師

廖英彥老師、蔡進譯老師、余進忠老師、邱昭文老師

缺席委員：馮世維老師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

主席報告：

1. 提醒有意願申請遠距教學課程的教師，請儘快備妥資料以利系課程委員會開會。
2. 依據第 14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進行第二次調查結果彙整，實地訪視日期延後為 111 年下半年辦理(評鑑資料年度為 108~110 學年度)。
3. 各位導師可自行決定本學期之導生宴是否延至下學期舉行，而畢業生班級校方建議可採用以舉辦活動的名義贈送獎品給學生之方式核銷。
4. 因在 Line 發放訊息需收費，考量經費問題，日後學校主要會以 Telegram 發放訊息，請老師下載該 App，並加入「國立高雄大學」群組，以接受最新訊息。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09 年度理學院微學程申請案已通過教發中心審查，本系(108-2、109-1)共計有四門課支援理學院微學程：

課程	開課單位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必選	應物系	109-1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二)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二)	3 學分	蔡進譯 老師
選修	應物系	108-2	科學實作	3 學分	余進忠 老師
選修	應物系	108-2	氣候變遷與綠色能源科技	2 學分	馮世維 老師
選修	應物系	108-2	有機電致發光二極體	3 學分	黃建榮 老師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課程選填排序表如附檔 1。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109 年度擬開設課程如下：

【必修+必選+核心選修+非實授必修】

開課教師	開課年級	必/選修	鐘點數	課程名稱
大 學 部 一 年 級				
應數系 支援教師	大一(全)	必修	3	微積分(1)(2)
兼任教師	大一(上)	必修	3	計算機概論
胡裕民 老師	大一(全)	必修	各 3	(應物系)普通物理學(1)(2)
廖英彥 老師	大一(上)	選修	3	(應數系)普通物理學(1)
馮世維 老師	大一(下)	選修	3	(應數系)普通物理學(2)
孫士傑 老師	大一(全)	必修	各 3	(應化系)普通物理學(1)(2)
邱昭文 老師	大一(下)	必修	3	工程數學(1)
黃建榮 老師	大一(上)	必修	3	(應物系)普通物理學實驗(1)
孫士傑 老師	大一(下)	必修	3	(應物系)普通物理學實驗(2)
胡裕民 老師	大一(上)	必修	3	(應化系)普通物理學實驗(1)
余進忠 老師	大一(下)	必修	3	(應化系)普通物理學實驗(2)
大 學 部 二 年 級				
邱昭文 老師	大二(上)	必修	3	工程數學(2)
韓岱君 老師	大二(上)	必修	3	理論力學(1)
韓岱君 老師	大二(上)	必修	3	基礎物理實驗
謝振豪 老師	大二(下)	必修	3	近代物理實驗
胡裕民 老師	大二(全)	必修	各 3	電磁學(1)(2)
韓岱君	大二(下)	必選	3	物理數學

老師				
韓相宜 老師(兼)	大二(全)	必選	各 3	電路學(1)(2)
廖英彥 老師	大二(下)	必選	3	近代物理導論
大學部三年級				
余進忠 老師	大三(全)	必修	各 3	量子物理(1)(2)
黃建榮 老師	大三(上)	必修	3	應用電子學(1)
謝振豪 老師	大三(上)	必修	3	應用電子學實驗(1)
邱昭文 老師	大三(全)	核選	各 3	光學(1)(2)
蔡進譯 老師	大三(上)	必選	3	熱統計物理學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上)	必選	3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2)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2)
廖英彥 老師	大三(下)	必選	3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
碩士班一年級				
邱昭文 老師	碩一(上)	必選	3	專題研究(1)
馮世維 老師	碩一(下)	必選	3	專題研究(2)
廖英彥 老師	碩一(上)	必修	2	書報討論(1)
余進忠 老師	碩一(下)	必修	2	書報討論(2)
碩士班二年級				
孫士傑 老師	碩二(上)	必修	2	書報討論(3)
蔡進譯 老師	碩二(下)	必修	2	書報討論(4)

【109 學年度擬開之選修課程-上學期】

開課教師	開課年級	必/選修	鐘點數	課程名稱
大學部三年級				
廖英彥 老師	大三(上)	選	3	電磁波
邱昭文 老師	大三(上)	選	3	真空技術

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合開				
韓岱君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材料性質量測與分析
謝振豪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發光二極體特論及實驗
余進忠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磁性物理
孫士傑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固態物理(1)
孫士傑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半導體元件與物理(1)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科技英文(1)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量子力學(1)
黃建榮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胡裕民 老師	大四(上) /碩一上合開	選	3	量子物理(三)

【109 學年度擬開之選修課程-下學期】

開課教師	開課年級	選修	鐘點數	課程名稱
大學部一年級				
余進忠 老師	大一(下) /大二下合開	選	3	科學實作
大學部二年級				
韓岱君 老師	大二(下)	選	3	理論力學(2)
廖英彥 老師	大二(下)	選	3	光電導論
大學部三年級				
黃建榮 老師	大三(下)	選	3	應用電子學(2)
馮世維 老師	大三(下)	選	3	應用電子學實驗(2)
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合開				
孫士傑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上合開	選	3	半導體元件與物理(2)
孫士傑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上合開	選	3	固態物理(2)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科技英文(2)

老師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量子力學(2)
蔡進譯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綠色能源
黃建榮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有機電致發光二極體
黃建榮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奈米科技
韓岱君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薄膜物理
謝振豪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應用光譜學
余進忠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掃描探針顯微術
胡裕民 老師	大四(下) /碩一下合開	選	3	磁性薄膜材料與元件

註：

- 1.會後蔡進譯老師告知，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超鐘點，「太陽能光電」停開。
- 2.會後謝振豪老師告知，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課程「X 光物理」改開「發光二極體特論及實驗」。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大學部「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2)」、「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2)」由必選改為必修案之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中以不記名投票，通過由必選改為必修，其相關配討措施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做成下列建議案題送至本會審議：

附帶決議：大三上學期先調查該班進各研究實驗室之志願排序，供各位老師篩選。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大學部「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2)」、「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2)」改為必修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2)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2)
課程類別	必修	必修
學分數	1 學分	3 學分
開課年級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學期成績	(1) 專題指導教授成績佔 60%	(1) 指導老師成績：40%

配分方式	(2)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3) 繳交專題期中進度報告(頁數不限)，需有指導老師簽名：20%	(2) 參加畢業專題展或五校聯展：20% (3) 繳交專題報告(頁數不限)，需有指導老師簽名：20% (4)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可收專題生人數	無限制	
專題耗材費	相關可支經費(非業務費)，酌量補助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展學生之專題耗材費用	
施行年度	大學部自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系日間學制大學部 109 學年度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如 附件 1(p.9)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參照理學院其他系所，明定外審成績之產生方式。

2. 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建議案至本會審議。

3.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5\(p.9\)](#)。

4.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如 [附件 5-1\(p.18\)](#)。

5.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如 [附件 5-2\(p.23\)](#)。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2(p.11)：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4年01月03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七、八、九、十二點，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8年1月9日第1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	一、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第六點原文刪除。新增內容如紅字所示。

<p>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其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專門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外審成績評分。</p>		
---	--	--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助學基金(急難救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學期第一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張瀚文同學(A1084351)急難救助金壹萬元整。」提至本會確認。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通過張瀚文同學(A1084351)之急難救助金申請案，同意補助張生急難救助金壹萬元整。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學期是否舉辦「師生系務座談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提送建議案至本會審議：「考量疫情，本學期「師生系務座談會」舉辦形式建議改以 Google 表單方式供學生填寫意見。為了提高同學填寫意願，將針對有建設性之意見舉辦抽獎活動。」

目前系上應可提供 20 箱(24 瓶裝)碳酸飲料及 20 組環保餐具供此活動抽獎用。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碩士班 109 級馮少強同學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核定案。

說明：依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指導教授或碩士班口試學生至遲應於每學期末的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務會議委員核定。」本學期目前申請學位考試學生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如下：

決議：

經與會委員確認每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後，核定通過本次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組別		姓名		學號
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		馮少強		M1074301
論文題目				
Studies of enhanced luminous efficiency and carrier transport by using graphene quantum dots and tungsten doped In ₂ O ₃ film in InGaN/GaN multiple-quantum-well light emitting diodes 使用石墨烯量子點與參雜鎢氧化銦薄膜在氮化銦鎵/氮化鎵多重量子井發光二極體中 增強發光效率及載子傳輸之研究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馮世維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教授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	校內
蔡進譯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教授	美國立國康乃爾大學應用 與工程物理博士	校內
黃建榮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校內

伍、散會：今日下午2時。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

【109 學年度以後 (含) 日間學制大學部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草案)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〇月 〇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〇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〇年 〇月 〇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〇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I II	6	3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普通化學(一)(二) General Chemistry I II	6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Experiments of Chemistry I II	2	1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General Physics I II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Experiments of Physics I II	2	1	1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電磁學(一)(二) Electromagnetics I II	6			3	3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基礎物理實驗 Experiments of Fundamental Physics	2			2						
近代物理實驗 Experiments of Modern Physics	2				2					
量子物理(一)(二) Quantum Physics I II	6					3	3			
應用電子學(一) Applied Electronics I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of Applied Electronics I	2					2				
(備註三)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一)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of Solid-State Materials I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一)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of	1							1		

Nanoscience and Optoelectronics I										
(備註三)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二)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of Solid-State Materials II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二)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of Nanoscience and Optoelectronics II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55+4 學分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131 學分，含系必修 59 學分，系選修 30 學分，其它選修 10 學分，校定必修「中文」4 學分、「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 A、B」0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通識選修 24 學分。

二、本系必選課程定義如下：

課程修習類別	意義			
	是否須修習	成績 是否須及格	學分數 是否須取得	學分數 是否列入最低 畢業學分數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三、本系必修課程：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一)」：1 學分，原則上大三下開設，本課程與「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一)」擇一修課即可。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一)」：1 學分，原則上大三下開設，本課程與「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一)」擇一修課即可。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二)」：3 學分，原則上大四上開設，本課程與「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二)」擇一修課即可。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二)」：3 學分，原則上大四上開設，本課程與「奈米光電專題實作(二)」擇一修課即可。

四、本系必選課程：

「近代物理導論」：3 學分，原則上大二下開設。

「物理數學」：3 學分，原則上大二下開設。

「熱統計物理學」：3 學分，原則上大三上開設。

「電路學(一)(二)」：各 3 學分，原則上大二開設。

五、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前應通過之基本能力檢核：

(一)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 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依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六、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科技法學素養(A)或(B)，各 2 學分」，本課程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七、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屬本系其它選修 10 學分內。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4年01月03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七、八、九、十二點，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8年1月9日第1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無修改
	<p>三、 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p>	無修改
	<p>四、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p> <p>(一) 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足以</p>	無修改

	<p>顯示其獨立研究之能力者，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中至少一篇以高大應用物理學系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數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七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著作。</p> <p>(六)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進行審查、計分。符合該規定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七) 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以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五、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前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p> <p>(二) 本系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無修改</p>

	<p>(三) 本系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p>	
	六、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經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後，送至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無修改
<p><u>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其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專門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外審成績評分。</u></p>	<p>七、 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p>	<p>第六點原文刪除。新增內容如紅字所示。</p>
七、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複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八、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複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無修改
八、 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使投票時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始為不通過。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九、 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使投票時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始為不通過。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無修改
九、 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	十、 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	無修改

<p>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p> <p>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p> <p>申覆以一次為限。</p>	<p>十一、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p> <p>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p> <p>申覆以一次為限。</p>	無修改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無修改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改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01月03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七、八、九、十二點，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8年1月9日第1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
 - 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五）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足以顯示其獨立研究之能力者，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中至少一篇以高大應用物理學系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數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七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著作。
 - （六）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進行審查、計分。符合該規定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七）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以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前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 (二) 本系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三) 本系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經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後，送至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其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外審成績評分。
-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複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 八、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使投票時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始為不通過。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九、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任教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